**洛界高速公路洛阳段边坡处治工程（二次）**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DK-2023-022号

二、项目名称：洛界高速公路洛阳段边坡处治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林州市河顺镇行政路1号

中标（成交）金额：54.97390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工程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 |
| 1 | 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洛界高速公路洛阳段边坡处治工程（二次） | 磋商文件及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30日历天 | 范庆平 | 豫241192049363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谷杏利、魏化、仝利霞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市财政局洛财购〔2019〕3号文标准优惠5%。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0.57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网站》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成交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本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洛阳市瀍河区二广高速瀍河收费站办公区

联系方式：陈先生0379-65822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新源路26号1-8幢2-1103-01

联系方式：陈先生0379-699257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9925765